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开江县司法局 文件

开江编办〔2023〕55号

中共开江县委编办 开江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开江县乡镇（街道）属地事项 责任清单》（2023年本）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淙城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达州市委编办关于开展机构编制领域基层治理不良现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达市编办发〔2023〕54号）精神，结合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属地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2020年本）》（川编办发〔2020〕

159号)文件要求,对《开江县乡镇(街道)属地事项责任清单》(2021年本)进行修订完善,形成了《开江县乡镇(街道)属地事项责任清单》(2023年本),经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开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开江县司法局

2023年12月29日



开江县乡镇（街道）属地事项责任清单（2023 年本）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0001	县委办	党务公开	1、学习贯彻党中央、省、市、县的决策部署、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工作落实等情况； 2、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加强思想教育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3、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4、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依法进行公开。	1、学习贯彻党中央、省、市、县的决策部署、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工作落实等情况； 2、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加强思想教育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3、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4、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5、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依法进行公开。	1、《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第三、十一条 2、《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细则〉》第二、三、十条。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0011	县委办	保密工作	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机关、单位负责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负责，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保密工作负责。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保密工作需要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专门负责保密工作。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工作职责和制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机关、单位负责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负责，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保密工作负责。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保密工作需要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专门负责保密工作。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工作职责和制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		√	√	
A00003	县政府办	政务公开	1、负责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的建设； 3、负责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核； 4、负责县人民政府信息的采编和对外发布； 5、负责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6、受理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和投诉。 7、完成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2、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3、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4、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5、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1002	县人大办	乡镇人大工作	指导乡镇人大工作。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3、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4、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6、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7、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8、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9、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10、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11、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12、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13、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九条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0004	县委 纪委	党风廉政 建设	1、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2、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做到“四个亲自”。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2、党委（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做到“四个亲自”。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通知》（中发〔2010〕19号） 2、《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委办〔2014〕20号）。	√		√	√	
A00005	县委 组织部	基层党建 的建设	落实县委决策部署。指导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就党组织的设置原则、隶属关系等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党内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政策研究和组织指导；负责全县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党建工作，研究指导全县农村党员队伍建设，研究指导全县农村党组织的乡村治理等工作，参与农村扶贫、扫黑除恶、党风廉政建设、乡村振兴等工作；负责全县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的研究与指导。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县委决策部署指导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就党组织的设置原则、隶属关系等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党内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政策研究和组织指导；负责辖区内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党建工作，研究指导辖区内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参与农村扶贫、扫黑除恶、党风廉政建设、乡村振兴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的研究与指导。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 2、《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四条。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00006	县委宣传部	宣传思想工作	拟订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政策和事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单位）之间的工作。	履行宣传思想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县委宣传思想工作部署。	事项依据涉密	√		√	√	依据涉密
A000007	县委宣传部	“扫黄打非”网格化管理	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履行“扫黄打非”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具体工作部署。	事项依据涉密	√		√	√	依据涉密
A000008	县委宣传部	意识形态工作	统筹协调全县党的意识形态工作，推进意识形态工作标准化建设，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履行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落实具体工作部署。	事项依据涉密	√		√	√	依据涉密
B000063	县委宣传部	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宏观上统筹指导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	落实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工作部署。	事项依据涉密		√	√	√	依据涉密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0013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	统筹协调民族工作，统一管理宗教工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推动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有关单位或部门履行民族工作职责，协调处理民族事务的相关问题。建立健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贯彻执行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推动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	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两级责任制；听取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依法管理辖区内的大型宗教活动和跨行政区域的宗教活动，保障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第二十四条 2、《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3、《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五条 4、《四川省(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5、《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0052	县文体旅游局	全民健身工作	1、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指导和协调各镇（街道）、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全县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2、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工作； 3、组织协调省级、市级或县级综合性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和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负责各类活动计划实施的督促检查，组织开展本区域内的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宣传，注重引导，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为居民健身提供帮助和指导，确保全民健身活动取得实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2、《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五、十九、二十六条。	√		√	√	
B00095	县文体旅游局	基层公共文化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基本建设规划，负责对公共文化设施的监督管理。	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规划指导重点文化实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定全县文化事业基本建设规划，负责对公共文化设施的监督管理。	做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规划和计划，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八条 2、《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二、三条。		√	√	√	
B00107	县文体旅游局	文物安全监督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负责本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等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0016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老年人 权益保 障	县卫健局：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配合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县民政局：实行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高龄津贴按年龄段分档发放，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津贴标准。	组织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乡镇（街道）审核高龄津贴申报材料。	1、《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四、二十八、四十五、四十七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17〕55号）。	√		√	√	
A00044	县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 康管理 工作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工商、公安、卫生、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建设、交通、统计、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条 2、《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八条。	√		√	√	
B00097	县卫生健康局	精神卫 生工作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精神障碍的预防和治疗相关工作，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提高医疗质量，保障患者医疗服务；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和各基层医疗机构精神卫生工作考核、监督和指导。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条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00098	县卫生健康局	病残儿医学鉴定	组织病残儿童医学鉴定,负责审查申请鉴定的材料是否完备和真实可靠,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上报设区的市级部门。	乡（镇、街道）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调查,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报县级部门。	1、《计划生育技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三条。		√	√	√	
B000096	县卫生健康局	传染病防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1、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2、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经费。 3、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关组织和个人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和艾滋病防治工作提出的要求,参与艾滋病病毒高危行为的人群进行供捐赠,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进行行为干预,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提供关怀和救助。 5、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以及关怀和不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宣传教育,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环境。 6、在车站、码头、机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旅客列车和从事旅客运输的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显著位置,设置固定的艾滋病防治广告牌或者张贴艾滋病防治公益广告,组织发放艾滋病防治宣传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六十一、六十八、六十九条 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七、十、十一条。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1099	县卫生健康局	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设施。	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条。		√	√		
A00053	县统计局	统计工作	1、拟订本县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审批本县统计调查项目； 2、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3、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以及社情民意专项调查； 4、统计分析和预测； 5、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化系统； 6、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类统计数据和信息。	1、执行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标准； 2、统一布置本乡镇(街道)各类统计报表； 3、统一搜集、整理、汇总、管理； 4、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大型普查、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工作； 5、准确及时地完成统计调查任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 4、《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 5、《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七条 6、《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7、《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第九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1023	县财政局	预算决算管理	编制全县年度预算（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关于本级预算（决）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执行本级预备费的动用；监督各部门的预算执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情况。 拟订全县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承担政府债务规模控制、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债券管理、风险控制、统计分析、考核评价、信息公开和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监管等工作。承担地方债券转贷、兑付等管理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作出关于本级预算（决）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和调整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十一、二十四条	√		√		
A01024	县财政局	乡镇政府性债务管理	拟订全县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承担政府债务规模控制、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债券管理、风险控制、统计分析、考核评价、信息公开和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监管等工作。承担地方债券转贷、兑付等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乡镇政府性债务。	《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		√		
A00045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各项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安置、培训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等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等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落实情况，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负责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管理等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社保接续、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报喜和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负责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等。	三定方案	√		√	√	依据涉密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1082	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	保护城镇或一万亩以上农田的堤防，由河道主管机关组织成立河道专管机构，或指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因修建水库、整治河道所增加的可利用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可以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整治工程。	1、保护一万亩以下农田的堤防，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成立群众管护组织，进行河道堤防的日常维护、检查和管理。 2、河道清淤和加固堤防取土以及按照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整治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调剂解决。 3、负责辖区内河流流域水质治理和水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1、《四川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3、《开江县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开机改(2020)2号）。		√	√		
B00083	县水务局	河道采砂管理	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协助、配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		√	√	√	
B01084	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个人等对小型水利工程的相关权属和管理职责。 保护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水利工程，维护水利工程运行秩序，保护水生态安全。加强水利工程水质保护工作。 对其所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做好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水利工程的工程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对鉴定为病险水利工程的，制定规划和整治方案，并负责筹措资金和组织实施，消除安全隐患。对危险坝、病坝，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 对其所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1、《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1085	县水务局	水土保持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山坡地形成的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地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山坡地形成的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地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1086	县水务局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管理	1、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推广体系，培育和发 2、积极采取节水措施，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3、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1、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推广体系，培育和发 2、积极采取节水措施，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3、组织、协商处理辖区内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八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	√	√		
B01087	县水务局	防洪抢险	1、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进行江河、湖泊治理，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提高防洪能力； 2、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 3、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做好本地区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 2、按照防洪规划对防洪区内的土地利用实行分区管理； 3、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4、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0088	县水务局	抗旱救灾	1、开展抗旱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抗旱减灾意识，鼓励和支持各种抗旱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2、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建设节水型社会； 3、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4、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抗旱减灾投入。	1、开展抗旱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抗旱减灾意识，鼓励和支持各种抗旱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2、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建设节水型社会； 3、落实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工作； 4、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节约用水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5、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抗旱减灾投入； 6、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	√	√	
B01089	县水务局	村镇供水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镇供水建设和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村镇供水管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镇供水建设和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村镇供水管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条		√	√		
A00060	县妇联	家庭暴力预防	组织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 and 统计工作。	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协助；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条。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1079	开江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开江生态环境局：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施肥技术的指导、推广。开展新技术、新物质示范、推广。推广水产技术推广管理，体系发展；水产技术推广与试验示范、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渔业技术、服务；病害防治；增殖放流、渔业质量监测等渔业行政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监督管理，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组织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化肥使用减量增效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2、《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三款 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	√	√		
A01035	开江生态环境局	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		
B00078	开江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普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	√	√	
B00077	开江生态环境局	大气污染防治	对乡镇（街道）的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依法划定的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禁烧现场检查，并发现违法焚烧秸秆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乡、镇、村、组、户等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大气环境隐患排查，发现存在大气污染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三款。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0032	开江生态环境局	网格化环境监管执法、发现、制止、上报	环境保护部门：主要负责本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指导下一级网格责任主体的履职情况，并进行考核；按要求公开辖区内污染源相关信息；填报网格化环境监管数据平台相关信息；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本级网格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按规定开展污染源巡查和各类执法检查，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妥善处理本级环境信访投诉、环境污染纠纷和上级交办案件等，按要求公开监管信息；对需要进行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的，及时上报本级网格责任主体并组织实施；统一监督各监管工作指导小组工作。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本级网格主体单位划分的环境监管职责，承担网格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防治、资源保护等环境监管工作。对发现的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或立即上报本级网格责任主体调查处理。	1、负责本级网格的建立、实施和运行，确定本级网格负责人，明确环境监管工作机构和任务，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督员； 2、负责建立与上级网格的联动机制，按规定承担本级网格相关环境监督检查、巡查、协调和报告工作，切实履行环境监管职责； 3、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本网格内三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 4、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整体推进、重心下移，全面推进全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	1、《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二十七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3、《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5〕47号） 4、《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网格化环境监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办函〔2015〕178号） 5、《开江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相关制度的通知》（开环委会发〔2022〕10号）。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1031	开江生态环境局	饮用水源保护及污染事故应急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备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		√		
A00033	开江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应急管理、治理办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城市生活垃圾由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日常卫生保洁制度，并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四十六条。	√		√		
A00034	开江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隐患排查	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隐患排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报告。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四款	√		√	√	
A00040	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运输及客运站安全监管	督促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农村客运站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客运站实施安全监管。	对农村公路运输及客运站实施安全监管主体责任。	1、《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五条 2、《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0041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水上交通安全及渡口管理）	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渡口监督管理职责；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4、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渡口管理单位和有关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加强对渡口、渡船的管理、维护和培训及劳动保障等工作； 5、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所辖区域内的公益性渡口建设、渡船维修、更新和渡口补助等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安全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专门人员； 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渡口管理的日常工作； 6、开展渡口安全监督检查，依法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7、建立健全渡口自救互救机制，实施渡运有关应急救援预案； 8、由水库形成的封闭水域的渡口由水库管理机构或者水库的业主负责管理和维护，也可以由其与库区周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其他渡口由设置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八条、第三十条。 2、《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 3、《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第三十条。	√	√	√		
B01081	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及高速公路沿线相关事项管理	编制全县交通运输管理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工作，负责公路路政案件查处、公路产、路权、路路综合管理、维护、安全、畅通、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	1、乡（镇）人民政府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公路工作，明确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及村道管理工作，保护乡道、村道，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 2、高速公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层交通安全协助机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协助做好本辖区高速公路沿线交通安全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三十八、四十三、三十九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3、《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款、第六款。 4、《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七、七条。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0065	县教育局 县文化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日常监管	教育部门主管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培训行为，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对非法培训机构或个人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违法行为实施查处工作；作为开江县“双减”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抓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文体旅游部门主管文化艺术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负责日常监管、平台监管，定期对文化艺术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抽查并及时通报，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对文化艺术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规培训行为和非法培训机构或个人开展文化艺术类和体育类培训行为实施查处等工作。 科技部门主管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负责日常监管、平台监管，定期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抽查并及时通报，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规培训行为和非法培训机构或个人开展科技类培训行为实施查处等工作。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人力资源部门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民政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公安、应急管理、住建、消防、卫生健康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消防、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网信、文化、经济和信息化、广电、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校外培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面向3至6岁儿童、中小學生开展线上教育培训的监管工作。	将校外培训机构日常行为纳入网格监督员巡查范围，及时发现并向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上报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培训行为。	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95号） 2、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川教函〔2022〕9号）。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0064	县教育局	幼儿园安全监督	教育部门牵头制定校园安全实施细则,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对学校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协助做好辖区内校内设施、设备安全和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及安全防范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纳入日常安全巡查范围,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	√	√	
A00012	县教育局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承担全县教育的宏观管理工作,加强《义务教育法》宣传,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同时提高教学质量,强化学籍管理,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对本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负主体责任,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履行行政规定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给予批评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义务教育法》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被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1054	县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工作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县有关乡村振兴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拟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负责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负责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2、负责全县乡村建设行动相关工作，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参与集镇、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协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改造；负责乡村振兴先进县、先进乡镇、示范村等创建评选工作。 3、负责全县乡村治理相关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参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基层政权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基层民主建设、基层法治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和乡村治理改革发展；指导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利用；指导优秀农耕文化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4、负责全县乡村振兴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建立和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负责扶贫资产管理。 5、负责全县乡村振兴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市、县定点帮扶、社会力量帮扶等工作。 6、负责全县乡村振兴信访办理和舆情处置工作。 7、承担全县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相关工作。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意识形态、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县有关乡村振兴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本辖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政策措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2、负责本辖区乡村建设行动相关工作。整治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集镇、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改造、乡村振兴先进县、先进乡镇、示范村等创建申报工作。 3、负责本辖区乡村治理相关工作。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基层政权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基层民主建设、基层法治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和乡村治理改革发展、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利用、优秀农耕文化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4、负责本辖区乡村振兴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配合、监督管理、完善更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5、负责本辖区乡村振兴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6、负责本辖区乡村振兴信访办理和舆情处置工作。 7、负责本辖区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相关工作。 8、负责本辖区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意识形态、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0101	县水务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承担移民资金管理使用责任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管理； 3、拟订全县移民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绩效考评、统计监测等监督工作。	1、积极配合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移民工作职责； 2、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开展移民工作； 3、乡镇人民政府是乡镇征地移民搬迁安置的工作主体、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维稳主体； 4、负责辖区内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具体实施、移民政策的宣传动员、移民情况调查，及时协调解决各种矛盾和纠纷； 5、负责移民生产用地、林地和建房用地的调整，妥善处理移民在迁出地和迁入地有关遗留问题； 6、负责组织移民户进行房屋搬迁、建设，协调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和移民各方，维护社会稳定。	1、《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第一章第四、五条 2、中共开江县委办公室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开江委办〔2023〕21号）。		√	√	√	
B01103	县自然资源局	草原、湿地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湿地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行政主管、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的组织、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水利、农业、畜牧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1、《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条 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98号）。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1105	县自然资源局	野生动物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开江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八、十五、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开展保护单位、学校等野生动植物法律法规及保护的宣传活动。对保护的国家野生动物受到威胁、危害或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及其他财产损失，当地政府应采取应急救助保护措施，给予预防、控制、补偿，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保险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八、十五、十八、十九条。		√	√		
A01057	县自然资源局	林业草原承包、流转及纠纷调处	县级部门参与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的林权、林界纠纷调处工作，宣传林权草原承包、流转等相关法律知识及交易平台交易知识，鼓励集体林权草原承包流转进行经济开发利用，审核进行流转的承包流转合同、森林类别、林分起源、林种、树种、承包期限等，复核林权林界面积，并予登记造册，档案留存，发证。	乡镇（街道）组织调解林权草原权属及合同纠纷，审核批准林业草原承包、流转相关内容并签发文件，对相关资料进行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三、十六、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條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第五、八、十、十三條 4、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印发四川省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林发〔2019〕30号）。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1058	县自然资源局	防沙治沙	主管部门、技术推广单位，应当为土地使用权人和承包经营者的治沙活动提供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沙治沙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业、畜牧、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沙治沙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保护和改善本行政区域的生态质量。组织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在自愿的前提下，对已经沙化的土地进行集中治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投入的资金和劳力，可以折算为治理项目的股份、资本金，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给予补偿。并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沙治沙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明确从事防沙治沙工作的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九、十三、十九、二十三、二十五、三十一、三十二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第四条。	√		√		
A01059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护	根据《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天然林保护的管理、监督工作，依法负责组织天然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根据《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五、十五、二十、二十一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天然林保护工作的领导，做好天然林的保护管理工作，在划定的保护责任区内组织巡护，制止破坏天然林资源的行为，依法做好天然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工作。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条、五、十五、二十、二十一一条。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1102	县自然资源局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工作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下达的年度任务计划，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指导退耕还林任务实施，参与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的检查验收工作，依据验收结果兑付政策补助。	根据《退耕还林条例》第二十四、四十二、四十六条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意见》，各级人民政府是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实施退耕还林公示制度。	1、《退耕还林条例》第二十四、四十二、四十六条 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意见》。		√	√		
B01104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及植物紧急防疫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具体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乡、镇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林木的病虫灾害防治工作。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	1、《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		√	√		
A01056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公路的绿化	城市市区以外地区的绿化管理。	乡村公路的绿化，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十七条	√		√		
A01026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权属调处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五条。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1028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	1、承担全县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拟订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 3、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4、负责重大建设项目、城市整体规划和区域经济开发规划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审查工作； 5、负责上级下达的地质灾害勘查、设计和治理工作； 6、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职能职责； 2、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年度计划和预算，确保潜在的地质灾害得到及时调查、勘查和治理，统筹规划、安排受灾群众的重建工作； 3、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统一组织和指挥辖区内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5、做好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6、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和动态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和组织受威胁群众避让； 7、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避险搬迁及搬迁户的审查、审核工作； 8、加强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监测员的管理和对监测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等工作。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 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43号） 3、《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2〕121号）。	√	√			
A01027	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管理	负责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执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规划的制定、执行、修改、实施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中共达州市委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委办〔2020〕53号）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1029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搞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工作、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县农业农村局：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活动、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建立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制度。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四条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 3、《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规（2019）1号。	√		√		
B00076	县人社局	就业创业工作	拟订就业创业、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计划。拟订劳动者公平就业创业、跨地区有序流动、就业援助、特殊群体就业等制度。拟订失业保险政策、标准和基金管理办法。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参与拟订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拟订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规划，拟订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能力鉴定机构准入和管理制度。	就业登记证申领；创业补贴、担保贷款申领；就业困难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贴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人力资源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五十二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4、《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川办发〔2019〕30号）。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0108	县人 社局	劳动争议调 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做好县级管辖范围内劳动争议的预防和调解工作；承办县级管辖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以及上级交办、外地委托的案件；加强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疑难和重点案件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县级专兼职仲裁员的聘任考核和管理工作。	管辖范围内劳动争议的预防和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	√	
B00075	县人 社局 县税 务局	养老保险经 办服务	1、负责全县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税务局负责）； 2、负责养老、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审核、拨付工作； 3、经办全县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注销，负责记录个人账户信息及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4、审核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条件，核定社会保险待遇并按时足额发放； 5、负责全县社会保险的政策宣传及咨询服务，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负责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认证（年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3、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印发《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0055	信访局	信访工作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2、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3、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5、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6、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7、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2、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 3、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4、坚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5、在办理信访事项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可以告知或者帮助其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依法申请社会救助。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三十七条。	√		√	√	
A00021	县民政局	出具死亡证明（死者生前无固定单位）	开江县殡葬管理所提供殡葬仪式服务和负责火化等殡葬服务业务。	负责协调处理特困人员死亡后丧葬相关事宜。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	√	非正常死亡的或无名尸体由县（市、区）以上司法机关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的由负责救治的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死亡证明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0022	县民政局	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建立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完善民政、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物价、工商、公安、司法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督、齐抓共管的联动工作机制。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是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单位，负责对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登记管理并上报县民政局备案；负责对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会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46号） 2、《达州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的通知》（达市民函〔2023〕58号）。	√		√	√	
B00069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	1、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管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全县社会救助工作，对乡镇（街道）实施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临时救助（1000元以上）的审核确认工作。	乡镇（街道）社会救助事项审核确认的实施责任主体，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一次性救助1000元以下）等社会救助事项的受理、调查、评议、审核确认、公示公开、动态管理、统计分析等工作。	1、达州市民政局印发《关于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乡镇（街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达市民发〔2021〕39号）； 2、《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乡镇（街道）实施方案的通知》（开江府办发〔2022〕102号） 3、开江县民政局 开江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开江民政〔2023〕163号）。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0015	县民政局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管理	对乡镇（街道）实施的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审核确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乡镇（街道）社会救助事项审核确认的实施责任主体，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一次性救助1000元以下）等社会救助事项的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审核确认、公示公开、动态管理、统计分析等工作。	1、达州市民政局印发《关于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达市民发〔2021〕39号）； 2、《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实施方案的通知》（开江府办发〔2022〕102号）。	√		√	√	
A00019	县民政局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	指导、督促、检查乡镇（街道）开展村民自治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的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四、五、七、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七、四十一条 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三、四、十九、二十一条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9〕20号）。	√		√	√	
A00020	县民政局	组织城乡社区协商治理	指导社区开展协商治理工作。	加强组织、指导辖区社区开展协商治理工作。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 2、《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的通知》（川委厅〔2016〕1号）。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1066	县民政局	村务监督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村务监督工作。	加强组织、指导辖区村（社区）开展村（居）务民主监督工作。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 2、《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8〕45号）。		√	√	√	
B00067	县民政局	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	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城乡社区建设和治理工作。	加强组织、指导、实施辖区社区建设和治理工作。	1、《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1号） 2、《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和创新管理服务的意见》（川委办〔2013〕22号） 3、《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基层群众自治和创新社区治理的通知》（川委办〔2014〕27号）。		√	√	√	
B01068	县民政局	村务公开监督指导	指导、协调、监督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村务公开工作，编制公开目录。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完善村务公开规章制度，督查村民委员会履行村务公开职责情况，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进行村务公开业务培训，指导解决村务公开有关异议。乡镇（街道）加强村（社区）指导，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村务公开条例》第五、六、二十三、二十五条。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1070	县民政局	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	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殡葬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的指导及相关管理部门配合。	农村公益性墓地所在村（居）委会负责日常管理。	《关于加强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的通知》（川民发〔2020〕49号）	√	√	√		
A01017	县民政局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结对帮扶、督促检查、评估考核、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等服务机构及社会组织做好摸底排查、定期走访、发现报告、结对帮扶、重点核查、监护监督、关爱救助、临时监护照料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要履行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建档立卡、常态走访、动态管理、结对帮扶、救助保护等职责，加强家庭监护法治宣传和监督指导，督促外出务工人员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1、《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56号） 2、《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	√		√		
A01018	县民政局	困境儿童关爱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参照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建立困境儿童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结对帮扶等安全保护机制。建立儿童福利督导工作制度，制定工作规范、明确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对困境儿童建档立卡，实行常态走访、动态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救助政策，畅通与县级相关部门的联系，落实结对帮扶机制，及时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办理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生产等事务。	1、《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0号） 2、《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0100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三小”的监督管理	根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第四十条及三定方案第三条的规定负责对小三小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对小三小的信息统计与报告、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协助执法、宣传教育等工作，协助县局做好食品三小的监督管理工作，与各派出机构密切协作。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第四十条。		√	√	√	
A00051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负责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农产品销售者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支持、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	√		√	√	
A00010	县委政法委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	贯彻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确定全县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思路，建立健全平安建设各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推进社会治安治理现代化；指导、推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考核等工作；定期开展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工作。	贯彻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和指导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导、推动辖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检查督促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和工作任务的落实；定期开展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工作。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十一条 2、《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三条 3、中办、国办《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9〕41号）。	√		√	√	另有依据涉密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0046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森林消防工作规划并推进落实，拟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度，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并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目标考核管理。	组织编制本乡镇（街道）森林消防工作规划并推进落实，拟订本乡镇（街道）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度，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并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目标考核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三、三十四、四十一条 2、《森林防火条例》第七、十、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一、三十九条 3、《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六、十七、十九、二十一、二十七、三十五、三十七条 4、《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第六、七、九、十、十一、十六条。	√	√	√		
A00047	县应急管理局	消防安全责任	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监督实施相关消防法规、规章、标准，组织编制城镇、农村消防工作规划并推进落实。	组织编制本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规划并推进落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3、6、8、30、31、32、35、36、45、52条 2、《四川省消防条例》第4、9、14、21、22、47、48、51、53、54、61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 4、《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9〕71号）。	√	√	√		
A00048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	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负责本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条第3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 3、《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第2款、第六条第2、3、4款、第五十四条 4、《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办公室（安委会）行使部分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权的复函》（川办函〔2005〕160号）。	√	√	√		另需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0049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拟订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应急响应，负责组织地质、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地震灾害防治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拟定本乡镇（街道）地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44、46、51、63、68、73、78条 2、《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8、21、43、55、58条 3、《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28条 4、《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第18、19、26条 5、中共开江县委办公室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开江委办〔2019〕133号）。	√		√		
A00050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拟定卫生应急预案和卫生应急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承担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承担卫生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信息。	1、负责本乡镇（街道）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情况。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2、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二十一、二十九条 2、《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第四、十三、三十三、三十七条 3、《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0062	总工会 县团委 县妇联 县残联	基层群团工作	县总工会：负责全县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在企业中建立工会，发展工会会员。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工人运动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工会工作规划，组织实施上级工会的工作部署和工会代表大会议案。 县团委：加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团组织；积极推行党建带团建机制，推动将农村团组织纳入党建工作部署和考核；注重培养树立宣传先进典型，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农村团员、团干部、团组织以及青年组织、青年骨干，给予表彰。 县妇联：加强对基层妇联组织的指导服务。县残联：积极促进民生事业发展，针对残疾人需求提供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乡镇（街道）工会在同级党（工）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和积极吸引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劳动和技能竞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建立工会帮扶的“职工之家”。 乡镇应当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由乡镇党的委员会和县级团的委员会产生，每届任期3年至5年，一般与同级党委任期保持一致。根据工作需要，经县委批准，团委可以派出团工委；乡镇团委要统筹协调本镇、地区团的工作，深化区域化团建，开展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推动团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提升团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面。 妇联的党员负责人作为同级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作为人大常委、政协常委、政协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同时建立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维护女童人身权益工作机制（即五大机制）。即：一是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二是建立和完善妇女儿童维权联动机制；三是建立和完善多部门联防联控应对机制；四是建立和完善上下联动的妇女儿童维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机制。村（社区）“两委”班子中至少要有1名女性成员，推动村妇联主席进入村民委员会班子，尤其是要保证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民开展“居家灵活就业”，深化推广“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加强与各类慈善组织、公益性社会组织、自治组织的联系合作，积极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5〕11号）、《工会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青年团国有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中青〔2020〕12号） 3、《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5〕11号）第九部分“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 4、中共开江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高质量做好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开江委办〔2020〕17号） 5、《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5〕11号）第三部分“推动群团组织更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6、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总工办发〔2019〕24号）第二条。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0106	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经办服务	1、拟订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 2、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防控机制； 3、拟订并实施医保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医保待遇标准； 4、拟订全县城乡统一医疗服务项目、服务设施等支付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 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动态调整机制； 5、落实国家、省、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 6、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负责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 7、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8、实施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1、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参保信息查询、医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2、配合做好医保报销及医疗救助等工作；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办法》（达市政府办〔2019〕42号） 3、《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达州市医疗保障业务经办流程的通知》（达市医保发〔2019〕31号） 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达市府办规〔2022〕8号） 5、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下沉事项清单的通知。	√	√	√	√	
A00014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禁毒宣传教育	将禁毒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在本辖区内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二条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0071	县司法局	法治宣传和法治乡村建设	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及法治乡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指导各乡镇（街道）依法治理和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及法治乡村建设职责，在本辖区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示范创建工作。	1、《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1〕26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3、《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创新时代“三农”全面发展新局面的意见》（川委发〔2018〕1号） 4、《中共开江县委 开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江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开江委发〔2022〕7号）。		√	√	√	
B00072	县司法局	人民调解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履行备案审查，指导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工作制度，组织培训人民调解员，总结交流人民调解工作经验等职责。	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调解民间纠纷，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第十条、第三十四条 2、《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	√	√	
B00073	县司法局	安置帮教	建立服刑人员基本信息沟通帮教机制，加强安置帮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做好重点帮教对象的衔接工作。	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员对安置帮教工作负总责；对“三无”人员、重点人员由政府所在地的人政府派人将其接回，并安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5号）		√	√	√	
B01074	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工作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承担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落实、调查评估、司法奖惩、收监和查找等工作，统筹协调村（居）委员会、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和学校等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 and 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委托基层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根据需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八条第三款 2、《四川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川司法发〔2022〕104号）第五条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0025	县人社局 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农民工服务工作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拟订全县农民工就业、创业等工作规划； 2、承担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扶贫培训； 3、承担农民工就业服务、创业服务、政策咨询和维权服务； 4、承担农民工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5、承担农民工档案管理服务； 6、承担农民工为主体的党组织建设工作； 7、承担农民工疾病预防宣传、指导服务； 8、牵头拟定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建立与本地在外农民工集中地的协调联动机制； 9、指导各乡镇（街道）逐步建立本辖区农民工服务站； 10、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党组织建设工作； 11、承担农村劳动力实名制数据库管理服务、农民工就业扶贫工作； 12、协助为农民工提供社会保障、改善居住条件、计划生育、子女中适龄儿童免疫接种、户籍管理和登记管理等服务；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为用人单位和农民工提供用工需求和求职信息发布服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咨询、职业介绍、招聘服务； 2、协调指导农民工转移，组织劳务输出； 3、对本辖区内劳动力资源状况进行摸底调查，掌握辖区内各类人员的就业能力与就业愿望； 4、建立辖区内劳动力资源基础信息库，做好动态管理工作，并及时将数据传送给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5、开展创业指导和创业项目征集、展示、跟踪服务等工作； 6、宣传农民工创业优惠政策，提供创业项目咨询，完善本辖区创业情况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 7、为农民工提供信访接待、劳动保障法律咨询服务，协助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协调配合相关部门为农民工提供社会保障、改善居住条件、子女义务教育教育和出行等服务； 8、全面贯彻落实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协助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做好农民工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9、做好各类报表工作； 10、积极完成县农民工服务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1、《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21号） 2、《中共开江县委办公室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开江委办〔2019〕128号）。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0009	县委统战部	统一战线工作	县委统战部商相关部门在乡镇及统战工作任务重的单位配备分管统战系统战工作的领导及统战干部。	乡镇及统战工作任务较重的单位（包括学校、医院、企业、社区等）应按文件要求配备分管统战系统工作的领导及工作人员。	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条例（试行）》第五条 2、《四川省〈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条例（试行）〉实施细则》第五条。	√		√	√	
A00061	县残联	残疾人保障	开展和促进采集人的康复、教育、残疾人劳动就业、文化生活和福利、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的环境和条件	负责做好残疾人属地工作，配合县民政、县残联和相关部門共同落实好残疾人政策，促进本地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六、十三条等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第三条 3、《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4、《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 5、《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8〕10号） 6、《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9〕14号） 7、《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残联关于深化改革推进“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健全残疾人“两个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5〕7号）。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1030	县乡村振兴局	乡村治理	牵头研究全县乡村治理政策和治理体系，参与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基层民主建设、基层法制建设工作。	负责落实党建引领、文化引领，村民自治、法制、德治、平安建设等具体工作。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1号）。 2、中共开江县委办公室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乡村振兴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开江委办〔2022〕111号）。	√		√		
A01042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农村土地承包及经营合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纠纷调解仲裁，对乡镇土地承包管理及土地流转工作进行指导；县自然资源局：对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备案、登记、发放等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纠纷调解仲裁，对土地确权颁证进行初审，对土地流转合同进行鉴证、指导、签订、备案，对土地流转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七、八条 3、《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第六、九、十七、七条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二条 5、《开江机构改革方案》（达市委办〔2019〕15号）。	√		√		
A01043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布局、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村宅基地新增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规划。牵头指导宅基地改革工作。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川府规〔2023〕4号） 3、《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川农〔2020〕43号）。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1091	县农业农村局	渔船和渔港水域安全监管	对渔船和渔港水域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船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川省渔船渔港管理办法》第五条		√	√		
B01092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能源管理	1、综合管理全县农村能源工作和贯彻国家关于农村能源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县农村能源建设的发展规划，下达农村能源建设任务，检查指导，监督考核年度业务目标的实施； 2、负责农村能源建设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和试点工作； 3、主管全县农村沼气建设管理和综合利用工作； 4、指导全县农村能源产业和服务体系工作； 5、负责全县农村能源建设的统计、档案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组织、推广和安全管理教育工作。	《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第五、六条 《四川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		
B01093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技术推广	推广种植业技术，促进农业发展；种植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体系管理、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接收县级部门技术培训，同时开展种植业技术推广的培训和推广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七、二十九、三十、三十二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第九、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3、《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1〕29号）。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B0109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管理和农药使用指导、服务	负责全县种子事宜，负责全县农作物新品种展示评价、区域试验、安全性监测及推广；负责全县种子质量监督；负责全县种子市场监管及种子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负责全县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农药使用指导服务，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农药使用技术培训，制定并组织实施农药减量计划。	负责本乡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四十六条 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3、《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	√	√		
A00063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建立免疫档案，加强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重大动物疫病的逐级上报以及同级卫生主管部门相互通报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动物疫病的预防和疫情报告工作，协助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八十一条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第六条。	√		√	√	
A00036	县住建局	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居民（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1、《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2、《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3、《四川省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第六条、第五十七条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1037	县住建局	农村住房建设管理	依法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镇乡和村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和土坯房改造工作。参与农房建设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规划管理的实施主体。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法》第四条第三款	√		√		
B00080	县住建局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具体工作由县住房保障办负责实施； 2、县发改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批复审查，并负责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和物业管理收费标准工作； 3、县财政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后期管理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4、县民政部门负责全县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的管理、复核工作，积极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参与保障申请审核过程； 5、县公安局负责户籍审核和车辆信息核查工作； 6、县人社部门负责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参保审核工作； 7、县人才办负责对申请入住人才公寓人员审核工作； 8、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土地供应保障并负责住房情况的审查工作；9、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工商登记注册情况的审查工作； 县民政部门和县不动产登记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家庭收入状况和住房状况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复审意见，并张榜公示 15 天后，将复审材料报送县住房保障办。县住房保障办在接到复审材料后，根据各部门的审查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协同完成车辆和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核查工作，然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登记工作，并张榜公示 15 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所在辖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申报及初审核查工作。 乡（镇）、街道办事处用人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就申请家庭的人口、住房状况、收入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示 15 天后，将初审资料和申请材料等一并报送县民政部门和县不动产登记部门。审批完成后，各受理社区应将纸质档案及时移交县住房保障部门统一归档备查。	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江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开江府办〔2020〕4 号）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乡镇	街道	备注
A00039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确定责任区时，范围和权属划分不清或者有争议的，予以确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相关单位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预算。根据需要，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设置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等。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条、第九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		√	√	
A01038	县自然资源局	村镇建设管理	开江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职责：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对全县村镇规划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受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承担城乡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核；指导全县村镇体系规划、乡村建设总体规划及村镇规划编制；承担全县特色小城镇、重点镇、试点镇规划及县级以上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规划技术审查。	乡镇（街道）职责：负责村镇规划编制管理、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征地拆迁等工作。	中共开江县委办公室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开江委办〔2019〕132号）；各乡镇三定	√		√		
B00109	县人武部	兵役和民兵工作	负责全县兵役征集工作；负责全县民兵工作；负责全县国防潜力调查。	负责本辖区兵役征集工作；负责本辖区国防潜力调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征兵工作条例》 3、《民兵工作条例》 4、《国防动员法》。		√	√	√	

说明：编号共6位，第一位为字母，其中A表示主体责任，B表示配合责任。第二、三位数为事项类别代码，其中00为乡镇、街道共有事项，01为乡镇事项，02为街道事项；第四、五、六位为序号。

